

研究紀要

## 客家作家在臺灣文學史的位置： 以葉石濤、彭瑞金與陳芳明的臺灣文學 史書寫為探討對象

邱雅芳\*

國立聯合大學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副教授

在臺灣新文學運動的百年洪流，儘管客家作家的數量不多，但從日治時期到戰後的各個年代中，都出現過重要的創作者，也留下具有質量的作品。然而一直以來，客家的聲音並沒有被特別彰顯。晚至1980年代末期，客家族群以「還我母語運動」要求社會正視客家文化流失的危機，可說是客家知識體系的建構運動之重要一環。值得思考的是，此一客家知識體系的文學工程，能否真正反映到臺灣文學史的脈絡當中？因此，本文以三本具有代表性的臺灣文學史：葉石濤的《臺灣文學史綱》（1987）、彭瑞金的《臺灣新文學運動40年》（1991）、陳芳明的《臺灣新文學史》（2011）作為分析對象，探討客家作家在臺灣新文學運動之傳承／衍變過程中所留下的軌跡。

關鍵詞：客家、客家作家、客家文學、臺灣文學史

\* E-mail: yfchiu@nuu.edu.tw

投稿日期：2017年6月19日。

接受刊登日期：2017年7月24日。

# **Locating Hakka Writers in the History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Taking the Historical Writings of Shih-tao Yeh, Jui-chin Peng and Fang-ming Chen as Discussion Examples**

Yafang Chiu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Taiwan Languages and Communication,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In the history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there were some outstanding Hakka writers. However, these writers' Hakka identity has not always been acknowledged. Only after the "Return of the Mother Language" movement emerged in the late 1980s, did "Hakka literature" become an important topic of discussion. Nonetheless, whether "Hakka literature" is reflected in the history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requires examination. Therefore, three representative works that recorded the history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were selected for analysis: Shih-Tao Yeh's *A Literary History of Taiwan* (1987), Jui-Chin Peng's *Forty Years of New Literature Movement in Taiwan* (1991), and Fang-Ming Chen's *A History of Modern Taiwanese Literature* (2011). The focus of

---

\* Date of Submission: June 19, 2017

Accepted Date: July 24, 2017

this analysis was to examine the position of Hakka writers in the history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with regards to how they have inherited and transformed the movement of modern Taiwanese literature.

Keyword: Hakka, Hakka Writer, Hakka Literature, History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 一、引言

臺灣新文學運動近百年洪流，客家作家所留下的身影不多，但從日治時期到戰後的各個年代中，都出現過重要的創作者，也留下具有質量的作品。但是一直以來，客家的聲音並沒有被特別彰顯。1980年代以降，政治開始鬆動的臺灣社會，受到臺灣本土意識崛起的影響，「臺灣文學」一詞開始被討論與定義。從而「福佬文學」、「客家文學」、「原住民文學」等名詞相繼提出，以凸顯臺灣文學的多元族群特色。1988年客家族群以「還我母語運動」要求社會正視客家文化流失的危機，這項運動發揮了一定的力量，促使文學創作者、研究者、讀者去思考臺灣的多元族群。從而「客家」、「客家作家」或「客家文學」被當作專有名詞重新討論，可說是客家知識體系的建構運動之重要一環。

其實，臺灣人對於族群、語言與文化的認同問題，在二十世紀初已有一番討論。回溯臺灣新文學運動開展的年代，關心臺灣語文的知識分子已經思考新文學的觀念，如何付諸實踐？陳芳明在《臺灣新文學史》的二章〈初期臺灣新文學觀念的形成〉提到臺灣作家在新文學運動時期已企圖在語言問題上尋找自我的主體：「臺灣並非只是一個殖民地社會而已，它在這之前原來是一個原住民社會與移民社會。原住民社會本身使用的是多種原住民語，而移民社會使用的是漢人的漳州、泉州與客家語。如此繁雜的語言環境，迫使作家必須做各種分歧的選擇」（陳芳明2011：59）。當時有人主張用中國白話文，有人強調應該採用羅馬拼音，有人偏向臺灣話的使用。在1930年代的話文論戰中，黃石輝和郭秋生

所提出的論點，奠定了提倡臺灣話文的基調。但是對於以何種音做標準（黃純青列出：泉州話、漳州話、客話、福州話、廣東話），還是引起多數族群與少數族群的問題。從而也出現反對他們兩人的聲音，理由在於臺灣北部和南部的臺灣話就有差異，尚且還有不同族群的人口，因此用中國話來統一較快。郭秋生後來引用黃純青的意見，將「福建話」定位為臺灣人的標準語。不難看出由講福佬話的族群決定臺灣話的發音取向，其實造成相當程度上的語言霸權。<sup>1</sup>

因此，1930年代臺灣話文論戰中曾經提出方言創作的思維，但是客家作家還是受限於大環境的牽制而沒有開拓客語創作，這種情況直到戰後以來幾乎沒有太大的改變。彭瑞金在其專書《臺灣文學探索》的〈從族群特性看客家文學的發展〉一文指出，臺灣客家族群有極為突出的族性，並非沒有條件建構具有族群特質的文學。當前客家人運動的危機自覺意識中，客家語言的流失成為最大的恐慌。但是一個現實的問題在於，當客家作家跟在福佬作家之後高喊母語文學的時候，是否曾經顧慮到一旦客語文學的願望實現，客家文學孤芳自賞是怎樣的情況？所以，不妨回想許多前輩作家如吳濁流、鍾理和、鍾肇政、李喬等人在作品中保存客語的苦心。他們把客語混化在作品裡，讀者未必查覺，但是由於他們作品的優秀，語言自然被接受，不會有人因為他們作品裡的客語成份而拒絕他們的文學（彭瑞金 1994：127-152）。

綜觀臺灣新文學運動史的發展，客家作家創造出豐饒的文學成就。從文學與客家身分的角度來看，在日治時期有龍瑛宗、吳濁流與鍾理和，戰後則有鍾肇政、鄭煥、林鍾隆、詹冰、林海音、黃娟、李喬、江上、

1 關於 1930 年代話文論戰的發言立場及語言主張，請參閱中島利郎編（2003）。

鍾鐵民、陌上桑、丘秀芷、杜潘芳格、黃文相、林柏燕、吳錦發、余阿勳、梁景峰、謝霜天、林清泉、劉慕沙等人，乃至最年輕世代的甘耀明，還有以馬華人身分來臺的鍾怡雯、李永平。<sup>2</sup>戰前代的客家作家們，或許從他們的作品都可以找到客家族群的文化特質，但幾乎沒有一位作家是以背負「客家人」的堅持做為他們文學出發的動機，他們其實是以臺灣視野與世界視野來進行文學創作的。而戰後的客家作家在文學成就與貢獻的質與量上，都有卓越的表現，這也是「客家文學」之說興起的主要原因。甚至可以說是母語的衰落之外，1990年代客家運動之所以出現最主要的發動力之一（彭瑞金 2000：25）。

以目前臺灣的文學史書寫來說，從葉石濤的《臺灣文學史綱》（1987）到彭瑞金的《臺灣新文學運動 40 年》（1991a）乃至陳芳明所寫出的最新版本《臺灣新文學史》（2011）<sup>3</sup>，這三本書在討論日治時期到戰後初期的文學發展時，都注意到客家作家龍瑛宗、吳濁流與鍾理和作品中的族群性格與文學價值，但還是置放在臺灣文學的視野中去討論。<sup>4</sup>強調多元族群的差異性，恐怕要到 1970 年代之後才慢慢出現，這也和臺灣鄉土文學運動的覺醒與再出發有關。進入 1980 年代，葉石濤的《臺灣文學史綱》提出臺灣作家終於成功地為臺灣文學正名，公開提

2 關於在《臺灣文學史綱》、《臺灣新文學運動四十年》、《臺灣新文學史》中出現的客家群，請參閱本文之附錄「臺灣文學史中的客家作家一覽表」。此外，也非常感謝匿名審查委員在本文初審時提出本表格遺漏之處，筆者根據委員建議，已將余阿勳、林清泉、黃文相、梁景峰等作家資料補入。

3 本文參考版本係葉石濤（1987）、彭瑞金（1991）、陳芳明（2011）。

4 例如葉石濤在討論鍾理和的作品《笠山農場》時所言：「正如所有鍾理和的小說一樣，這長篇有濃厚的自傳色彩。鍾理和以他父親經營的笠山農場為背景，描寫了日據時代客家農民的勞動和生活。小說的主要故事為同姓婚姻，令人感到客家人保守的一面，也同時連帶地勾勒出整個日據時代農民生活的細節。然而在《笠山農場》裡，不像 30 年代新文學的農民小說一樣，有尖銳的地主與佃農的對立，倒是地主與農場勞動者之間相處融洽。這也是鍾理和小說中的一個特色，他一向不以社會性觀點來處理題材，倒用美學和人性來安排情節，使得他的小說細膩動人有高度的藝術成就。」請參閱葉石濤（1987：85）。

倡臺灣地區的文學為「臺灣文學」。他注意到八○年代初期即開始出現政治小說，而這個時期的女性作家也活動特別顯著。彭瑞金的《臺灣新文學運動 40 年》在談論 1980 年代時，則更多面向地提及女性文學、環保文學、方言與母語文學。<sup>5</sup>而在陳芳明的《臺灣新文學史》，是採用後殖民史觀的歷史態度探討 1980 年代的文學生產。陳芳明（2011：602-603）指出，在這個時期，臺灣意識與臺灣認同，有了全新的意義。本土化不再只是以受害的在地族群為主要論述。掌握最高權力者的後裔，晚期移民的族裔，人口最多的福佬客家族群，以及受到雙重殖民的原住民，都以旺盛的文化生產力重新定義什麼是本土化運動。這樣的運動，透過實際的民主運動、女性運動、農民運動、工人運動、同志運動、原住民運動，而凝聚成沛然莫之能禦的新認同。三位文學史家都注意到 1980 年代的臺灣文學，朝向多元開放的姿態前進。換一個角度來思考，這是否意謂著客家作家會隨著社會開放的局面而顯現更清晰的聲音？

本文所探討的主題，在於透過臺灣文學史的書寫脈絡去尋找客家作家在臺灣文學領域的位置。本文之所以強調「客家作家」而不使用「客籍作家」的理由在於包容更多的文化意涵，而不被籍貫或血統等固定思維所牽制。客家作家族群以飽含客家意識的筆觸，書寫客家人與事的努力與成績。他們過去的成就，是不容忽視的，未來的發展同樣值得期待。

5 彭瑞金（1991a：221-222）《臺灣新文學運動四十年》提出：1980 年代臺灣語文運動特色是站在臺灣語文文學的正當性出發的，帶動臺語文者認為臺灣作家以臺灣話創作是天經地義的事，不再以方言文學的心態乞求寬容的存在，同時也跳過臺灣話到底有沒有臺灣文字的憂慮。而且所謂的臺灣話包括福佬、客家、原住民、平埔族人及一九四五年大陸來臺人士帶來的各地語族之區別，即使福佬話也有漳、泉、南、中、北部腔調之別，客家話亦有海陸、四縣、饒平之分，原住民則不僅九族各有語屬，還缺乏文字。因此，八○年代的臺語文學運動，固然是結合了語言學家與作家，出自自覺的運動，先後有許成章、鄭良偉、洪惟仁、莊永明、陳冠學、羅肇錦（客語）等人投入臺語之整理、研究工作，有林宗源、宋澤萊、向陽、林央敏、黃樹根、黃勁連、柯旗化、林雙不、黃恆秋（客語）、杜潘芳格（客語）等人投入臺灣詩文的創作，但距離臺語文學時代的到來，還有一段長路要走。

與客家文化／族群意識相呼應，客家文學的主體性也在 90 年代以後日漸鮮明。值得思考的是，此一客家知識體系的文學工程，能否真正反映到臺灣文學史的脈絡當中？因此，本文擬以三本具有代表性的臺灣文學史：葉石濤的《臺灣文學史綱》、彭瑞金的《臺灣新文學運動 40 年》、陳芳明的《臺灣新文學史》作為分析對象，嘗試在線性的臺灣文學「大歷史」中，以客家作家為節點，尋找構連橫向網絡的可能。探討在臺灣新文學運動的傳承／衍變過程中，這些客家作家在文學史中所留下的軌跡，並企圖對於所謂的「客家」或者「客家性」，提出一種超越既有認識的可能性。

## 二、客家文學的主體性？

歷來關於客家文學的討論，多聚焦在個別的作家作品研究，較缺乏以文學史全面性的視野來探討客家作家的位置。本文的分析文本，因為還涉及到最新版的文學史<sup>6</sup>，所以在前行研究方面比較缺乏。這也是本文在研究價值上納入客家知識體系的可行性。首先，臺灣有客家文學之名稱出現，是在 1980 年代。1982 年七月，旅居日本的臺灣文學學者張良澤，應甫成立四年的美國紐約客家同鄉會之邀，並指定演講主題為介紹臺灣的客家作家。張氏正式的演講題目是〈臺灣客家人作家印象〉。張良澤也是臺灣文學史上率先標示「客家人作家」的學者，但是他在當時並沒有清楚標示「客家人」和「客家人作家」的定義是什麼。而葉石濤（1987）則率先以「客屬作家」回應「客家人作家」的說法。<sup>7</sup>

6 主要是指陳芳明在 2011 年出版的《臺灣新文學史》。

7 請參閱〈臺灣客家文學綜論〉。



葉氏（1987：131）在《臺灣文學史綱》也是使用「客屬作家」一詞，但是並沒有明確定義「客屬作家」或「客家文學」。至1990年代以降，開始有學者為「客家文學」提出定義。最明確的，應屬黃恆秋（1998：31）在其專書《臺灣客家文學史概論》說明「客家文學」的含義：（1）任何人種或族群，只要擁有「客家觀點」或操作「客家語言」寫作，均能成為客家文學。（2）主題不以客家人生活環境為限，擴充為臺灣的或全中國的或世界性的客家文學，均有其可能性。（3）承認「客語」與「客家意識」乃客家文學的首要成份，因應現實條件的允許，必然以關懷鄉土社會，走向客語創作的客家文學為主流。（4）文學是靈活的，語言與客家意識也將跟隨時代的腳步而變動，所以不管使用何種語文與意識型態，只要具備客家史觀的視角或意象思維，均是客家文學的一環。<sup>8</sup>黃恆秋所提出的「含義」相當寬鬆，是目前在客家文學研究領域中較被廣泛接受的論點。

《臺灣客家文學史概論》還邀請鍾肇政（1988：29）為其作序：〈黃恆秋著《臺灣客家文學史概論》〉，鍾肇政對於「客家文學」的創作困境也提出自己的看法：臺灣有福佬話、客語、北京語等「強勢」語言，還另外必需加上原住民各族語言，如果都各各用自己的母語來創作，結果會如何呢？顯而易見，純粹運用客語來創作「客家文學」，以自然狀況言，恐怕是極不容易的事，其他各族的情形亦莫不如此。故此，若客家文學必需是運用純粹客語來創作，以當前情形尚屬陳義過高之論，有待未來語言學者與作家詩人共同的努力，庶幾可望有成功之日。鍾肇政

8 在如此寬鬆的含義之下，黃恆秋（1998：32）認為「客家文學」應能彰顯四個意義：（1）客家文學是族群文學，也可能是地域性的，世界性的文學。（2）客家文學是客語文學，也必是反映客家意識的文學。（3）客家文學是客家人的文學，也將是客家人生活的文學。（4）客家文學是母語的文學，也能發展為共同語的文學。

和黃恆秋互稱詩友，兩人都投入客家文學創作，親自實踐母語／方言寫作。黃子堯的這本專書，可以說是他對客家文學研究所提出的再實踐之作，也是截止目前為止可以屈指數來的客家文學史研究專書。<sup>9</sup>

此外，彭瑞金以自身的客家身分與學者位置發表許多評論，成績散於在許多評論集中。他一直關注客家文學與臺灣文學的關係，例如收錄於《臺灣文學探索》的〈從族群特性看客家文學的發展〉（1994：127-152）嘗試從客家族群的遷移歷程與生活環境來探討客家作品的「客家性」。同書的另一篇論文〈臺灣客家文學的可能性及其以女性為主導的特質〉（1994：177-202）以客家族群移民生活史探討客家文學中所展現的「女性觀」。《驅除迷霧 找回祖靈：臺灣文學論文集》中的〈遞變中的臺灣客家社會與「客家文學」〉（2000：19-38）提出客家學者羅香林的論述和客家族群的發展史，都同時做出客家族群的生存型態不利於文藝發展和文藝成就的結論，所以無論戰前或戰後，臺灣客家作家文學活動的強烈臺灣社會屬性，以及薄弱、隱藏的族群屬性，似乎都強調了客家人把「文學」做為進入臺灣社會核心的階梯。因此，如果要讓客家文學得到彰顯，就必須鼓勵新一代的客家子弟，讓他們在文學創作上繼續生產。如此在數十年後，在臺灣作家的名單上還能列出一長串客家作家的名字。透過上述幾篇評論可以發現彭瑞金認為「客家文學」的歷史發展有其先天不良之因，而客家文學是否已步入黃昏抑或未曾有天亮期？彭瑞金在不同的論述中仍然抱持樂觀的態度，期許客家文學的新

9 黃恆秋的《臺灣客家文學史概論》，可以說是到目前為止以臺灣客家族群的文學發展與流變的唯一一本文學史論。然而，如同書名所見，本書是一本概論之書，透過目錄可以得知本書既要介紹客家族群，又要定義客家文學。而在作家作品方面，從傳統漢詩到現代文學、民間文學都有涉及。此外，由於本書出版在1998年，自然無法談及二十一世紀的文學變遷與族群概念。而本文的主題因為是置放在三本「臺灣文學史」，僅在此提出筆者對於《臺灣客家文學史概論》的幾點觀察。

生代作家能夠繼續湧現與前進。<sup>10</sup>

然而，客家文學的研究或討論，並沒有在臺灣學界形成嚴謹的學術體系，僅依賴少數客家學者或作家的發言（例如彭瑞金、黃恆秋、鍾肇政、李喬）而沒有在新生代中蔚成一股研究熱情，也少見新的研究方向。<sup>11</sup>2011年《臺灣新文學史》的出版，讓筆者深刻思索客家文學在臺灣新文學運動中的存在性。基於此，本文試圖以「客家作為一種方法」來思考客家作家在三本「臺灣文學史」中所佔據的位置。<sup>12</sup>這個作法是借鏡於溝口雄三（1989）在《方法としての中国》以及陳光興（2006）在《去帝國：亞洲作為方法》中所採取的「亞洲作為方法」：一方面思考將亞洲視為主體，以此從亞洲的角度來重新檢視西方對亞洲的論述；另一方面則是突顯「亞洲」本身曖昧不明的意義，而得以跳脫對亞洲所既有的（片面）認識。以此來思考本文的策略，即便這三本「臺灣新文學史」的著作，都或多或少囊括了客家作家，而基於作者所具有的族群身份（如彭瑞金的客家身份）或者所採取的戰鬥位置（如陳芳明的後殖民立場），這些文學史也多少具有某種超越被主流意識主導的可能。然

10 關於客家文學的期許，鍾肇政（1998：4）在序〈黃恆秋著《臺灣客家文學史概論》〉中有提出一些想法：「在我們的臺灣文學裡，客家籍作家詩人，不僅人數多、作品精，而且有不少是在吾文壇裡舉足輕重，管領風騷的人物，在臺灣文學史上有著不可磨滅的貢獻。當然，這麼多的客家作家詩人，他們的作品，日據時驅用的是日文，戰後則為華文，若云建立由客語成立的客家文學，目前只能說是『胎動』期間，零零星星的個別努力，尚未能匯合而形成客家文學的洪流」。他是以客語所建立的客家文學作為立論依據，而彭瑞金強調的是客家身分。

11 黃恆秋的《臺灣客家文學史概論》（1998）以文學史的概念介紹客家文學，不可否認有一定的貢獻，然而本書是以「客家」作為主導，反而忽略了臺灣文學本身所具有的多元性。

12 學者張維安在其專書《思索臺灣客家研究》所收錄的論文〈以客家為方法：客家運動與臺灣社會的思索〉（2015：105-122），嘗試以客家為方法，從客家來認識臺灣，並思考臺灣社會特質的構成與未來發展。他以日本學者溝口雄三在《方法としての中国》對日本特質的思索為例，提出以客家為方法可以客家的特性，也可以思索臺灣社會的特色與多元族群文化的基礎。張維安教授的觀點提供一些初步的概念讓筆者在重新檢討客家作家在臺灣文學史書寫中的位置，筆者也注意到後續東亞學界對於溝口雄三「做為方法的中國」所引起的一些討論，啟發本文甚多。

而，作為以「臺灣」為名的文學史，在某種角度上即是以一種「總體」的垂直至高位置來觀看客家作家。在此情況下，暫且不涉及因「整體」觀照所可能造成的被忽略或者偏頗的影響，但這種認識無疑缺乏了對於客家作家從自身的角度出發，與其他臺灣作家、臺灣文學界串連共構的橫向連結。因此，「客家作為一種方法」即是試圖在線性的臺灣文學「大歷史」中，以客家作家為節點，尋找構連橫向網絡的可能。更清楚地說，就是將客家（作家）作為分析主體，從客家的角度來重新檢視三部文學史，特別是其所忽略或隱藏的對客家的認識。藉此，本論文也希望對於所謂的客家或者客家性，提出一種超越既有認識的可能性。

### 三、作為「方法」的客家文學

對於「客家文學」的思考起點，在於檢視當代三部最重要的臺灣文學史論述中，普遍缺乏一個對於「客家」的觀照。這裡並非是說三部文學史都全然遺漏了對客家作家的介紹，而是在於即便有所討論，這些客家作家也被冠上了「臺灣作家」的大寫名號，而忽略了其原本作為「客家」的小寫身份。無可否認，不論其書寫角度如何，這三部臺灣文學史都力圖在複雜的歷史框架中——最明顯的即是中國與日本政權對臺灣的實質統治——以及語言的使用上——不論是北京話與日語的政治干預，或者是英語的歐美霸權——為「臺灣文學」尋找出所具有的獨特位置，以試圖與各種和臺灣文學糾葛不清的大國文學（特別是中國和日本）保持某種程度的距離，但是在這種與各種「大文明」競爭的過程中，或者為了讓「臺灣文學」也能具有相同高度的位階，臺灣文學本身內部所具有

的多元異質則逐漸因為「臺灣化」而稀釋不見。或者因此而產生某種偏向，如閩南被傾向於作為多元異質的代表，然而這種多元，並非意謂作品的多樣性，而是指涉符號政治所強調的多元異質。所以，在目前強調多元異質的論述場域，事實上隱藏著一種符號主導權的爭奪，以進行對過去被外省威權所控制的符號政治（如統一以「漢人」或「中國人」稱之）的革命。然而，在目前這種強調「多元異質」的行動中，所謂的「多元」往往是被閩南所主導，就如同張維安（2015：108-109）所指出的，在「本省／外省」的二元符號中，本省其實含括著閩南、客家、甚至原住民等多元族群。但事實上在這個強調多元的「本省」符號中，閩南以外的族群特質經常是隱形而不顯著的。客家文學在三部臺灣文學史中的隱而不見，即是在這種思維架構下的產物。

不可否認，客家文學（或者更清楚地說，臺灣客家文學），至始至終都作為臺灣文學組成的一分子。因此緊接而來的問題是，在這種情況下，客家文學又應該據於何種立場和位置，一方面得以扮演一個臺灣文學多元異質中不可或缺的一支，在另一方面卻不被「臺灣」這個大寫所吸納而保留其小寫的異質性？對於這個問題的思考，本文則借鏡於溝口雄三的論點。在《方法としての中国》一書中，從中國與世界的對照，重新思考中國如何一方面作為世界的一分子，一方面又如何避免被世界所「扭曲」。對此，溝口雄三（1898：137）認為有必要從目的和方法來著手：如果將中國視為目的來了解中國，則對中國的理解即是以世界作為方法，也就是「以世界為基準來衡量中國，這個世界就因此而成為一個被完全被當成基準的『世界』」。而溝口也指出，從歷史的發展來看，這種作為方法的世界往往只是歐洲，所以所謂的中國也只是歐洲化

的中國。對溝口來說，這種對於被扭曲的中國的認可，基本上是建立在一種迷思，一種為了中國推向世界，讓中國踏入世界，而必須以世界作為基準所作的「必要」抉擇。換句話說，這個作法是為了讓中國取得與其他「大文明」（往往只是歐美）所具有的同等高度，也就是成為「大文明」之一，或者說，符合歐美標準的大文明。

溝口的論點提供一種警示。在此暫不論這種中國是否喪失其異於世界 / 歐美的本質，而成為某種披著「中國」外衣的歐美。這種以世界為方法的中國，基本上是延續世界的方法，將其本身內部的多元異質進一步予以「中國／世界」化，讓內在的各種多元差異以同一的世界基準來檢視其優劣。換言之，以世界作為方法所構成的中國，事實上正是中國所試圖對抗的世界的具體實踐。對於這種困境，溝口提出了一種反轉的方式來理解中國與世界：將中國作為一種方法，而反過來以世界作為目的。如此一來，中國成為世界的組成分子之一，而原有等同於世界的歐洲也是如此，共同構成一個多元化的世界。中國因此保有其獨特性，更得以進一步提供批判過去「世界」的基礎，讓新世界——而非被歐洲所僵固的舊世界——的產生成為可能。

將溝口的批判置於三部文學史的架構中來思考。客家在臺灣文學史中的隱而不見，基本上是延續了溝口所批評的「以中國為目的，以世界為方法」的問題，只是中國在此被置換為臺灣而已，將臺灣作為目的來理解。值得注意的是，在三本文學史中，基於時代背景（特別是所處時代的政治氛圍）的不同，對於作為方法——或者說，作為衡量基準——的「世界」的對照對象而有所差異，這也形塑了不同的對於臺灣文學的理解。以葉版的文學史來說，由於其對照對象為中國（這個中國明顯接近

前近代的中國)文學,以此來理解臺灣文學,基本上是中國文學脈絡下的臺灣文學,或者更明確地說,是一種以中國文學來衡量的臺灣文學。例如葉石濤(1987:130)在評價鍾肇政的文學特質時提到:「他的小說都紮根於客家農民的生活,常表現出臺灣客家人的中原意識,古樸的生活習慣和理想主義。」在此情況下,葉石濤縱使試圖將臺灣文學「去中國化」,但換一個角度來看,他是進一步貫徹「中國化」的作法,將內在的所有差異性都予以均質化,使臺灣文學在實質上僅僅作為中國文學的延伸或移植。透過《臺灣文學史綱》的目錄可以清楚看出作者的論述起點。葉石濤從先史時期的臺灣談起,以中國文獻上所出現的臺灣到傳統舊文學的播種來探討臺灣文學的發展。在這本文學史中,客家文學僅是作為某種差異化的因子而存在。

相對地,彭版的文學史也是以中國文學作為方法,因此以此來理解的臺灣文學,同樣也只是「中國化」的臺灣文學。然而,不同於葉版作為參考基準的中國文學是一個不容質疑的中國文學,在90年代本土意識的政治氛圍下,彭版的中國文學顯然是一個被嵌入各種雜質的個體,不再是單純前近代文明的產物,而是需要質疑、甚至競爭的對象,這使得彭版的文學史納入了許多突顯臺灣文學的差異因子,客家文學即是其中之一。然而,即便如此,基於仍然以中國作為方法,彭版的文學史雖然不再作為中國文學的延續,而是有著與中國文學抗衡的可能,但實質上卻是延續「中國化」的作法來理解內部差異。換句話說,這些內部差異之於臺灣文學而言,並非是作為組成分子而存在,而僅僅是創造臺灣差異化的表象而已。客家文學、以及閩南文學和原住民文學,在此都只能成為本土意識覺醒的效應之一,即說明了這種從上而下、從外而內的

臺灣文學建構。從第五章的「回歸寫實與本土化運動」中出現的客家作家，「鍾肇政以個人的文學創作，走進臺灣歷史，凸顯臺灣精神，是深層的本土意識的覺醒」（彭瑞金 1991：167-168）。李喬則是繼鍾肇政的《臺灣三部曲》之後，「第二位矢志為『臺灣人』寫作的大河小說家」（彭瑞金 1991：168）他們的客家身分全部被「臺灣人」所包括，就有如彭瑞金（2000：19-38）自言：客系作家面對強烈的臺灣社會屬性，所以呈現出薄弱、隱藏的族群屬性，在他所寫的《臺灣新文學運動 40 年》中，「客家作家」也成為隱而不見的一個族群。

誠然，葉石濤《臺灣文學史綱》的創作意義和價值，在於本土論的確立，以及追求臺灣文學的「主體性」，該書在 1987 年出版有其基進性、突破性的貢獻。同樣地，彭瑞金在《臺灣新文學運動四十年》的書寫階段，也是由於早年臺灣沒有「臺灣文學」的主體性稱謂，因此臺灣文學的出現勢必要從「中國文學」出走，這是有其時代背景和歷史脈絡的。<sup>13</sup> 因此，將這兩部著作置放回歷史現場，都有其時代背景，以當時情境來考量，它們都具有絕對的基進性，也都是作為為時代正義發聲的重要著作。

不同於葉版和彭版的文學史，陳版的文學史試圖打破這種以中國為方法來理解臺灣文學的方式，這點從書中所著眼的後殖民史觀可見一斑。<sup>14</sup> 然而，後殖民固然跳脫中國框架的困境，但卻同時被所批判的對

13 感謝審查委員的提醒，本文的目的並非在質疑或批判二本文學史著作，因為就如委員所述，此二本著作都有其時代背景，以當時情境來考量，二部文學史都具有絕對的基進性，都是作為為時代正義發聲的重要著作。因此本文事實上是以前一種建議的角度出發，立基於目前的情境所進行的建設性思考，希望未來的文學史書寫能真正落實到對多元異質的重視，以避免落入二元符號的鬥爭陷阱。

14 陳芳明《臺灣新文學史》的後殖民史觀，其實在葉氏和彭氏作品中也都存在，只是沒有以此標舉為書中的詮釋框架，但二書同樣強調反帝、反封建和抵殖民。因為相對於陳版有清楚的後殖民立論，葉版與彭版在書中並未強調以後殖民史觀進行文學史寫作，



象所制約，換言之，仍然是以殖民者作為方法。以此來檢視陳版的文學史，臺灣文學仍舊處於目的的位置，必須透過殖民（不論是中國、日本甚至西方）文學作為方法來掌握，也就是將殖民文學作為基準來衡量臺灣文學。在此情況下，臺灣文學為了與殖民文學相抗衡，或者說，為了能與殖民文學進行比較，勢必採行與殖民文學對等的策略來建構。所以儘管陳版的文學史呈現出一種多元異質的調性，但這種多元的顯現是建立在與殖民相抗衡的基礎上，且僅有足以創造對抗姿態的份子才得以列入「多元」，無法被形塑為對抗者的因子自然被捨去。例如在評價 1950 年代臺灣文學的成就時，陳芳明（2011：292）提出鍾理和作為本省籍作家的精神表徵：「鍾理和是戰後第一位作家，以細膩深刻的筆法描繪自己的故鄉。在反共文學當道的年代，當所有作家被動員去描寫民族情感與苦難同胞之際，鍾理和選擇個人和家族的歷史記憶來經營，有意無意之間，使他的創作與官方文藝政策有了明顯的區隔」。鍾理和在 1950 年代的美濃書寫，可以說是客家在地性的代表，但是在《臺灣新文學史》當中，他的書寫被放置在反共文學的對立位置，而作為抵抗官方文藝政策的存在被詮釋。

客家在這種以殖民者作為方法的架構中，一旦無法作為足夠強度的批判者，理所當然地就會被其他更有力、更具戰鬥位置的陣營所收編／隱藏。在這裡，處於這個具有抗衡意義位置的即是「臺灣本土」。但事實上，透過客家的缺席，我們可以見到這個「臺灣本土」在某種程度上其實等同於閩南，因此所謂的「多元共生」，也僅僅是為了作為強化後殖民的批判位置，本質上仍然是以臺灣文學為目的，無法脫離殖民者的

因此本文未從此一史觀對兩本文學著作進行探討。基於審查委員的提醒，本文在此提供補充，其實在葉版與彭版的文學史著作中同樣對於後殖民史觀具有一定程度的關注。

框架。就如同張維安在《思索臺灣客家研究》中提出以「客家為方法」，他試圖提供一個思考的角度，通過客家來認識臺灣，通過臺灣來認識客家，主張研究任何族群，例如客家、閩南、原住民、外省或新移民等等，都是一種認識臺灣社會的途徑，所以方法論上其他族群也可作為一種方法，都是我們重新認識臺灣社會的介面。其次，更進一步來說，重新認識臺灣社會的目的，是為了在這個新認識的臺灣社會中重新認識客家族群。因此，在邁向重新理解臺灣社會的歷程裡，客家作為方法具有想像上的開放性，在論述的實踐中，客家、閩南、外省、原住民、新移民都可以成為同義詞（張維安 2015）。

如此一來，客家文學的重新思考便有其積極性意義。唯有將客家文學與其他原住民文學、閩南文學、外省文學、女性文學……並置，作為方法之一來理解臺灣文學，臺灣文學才能夠真正顯現出其多元共生的意義，創造出獨特的臺灣文學。以此進一步與其他世界（中國、日本、美國……）文學相抗衡，而不再被這些大國文學所宰制。換句話說，客家文學所具有的價值，不僅僅是對於客家族群或客家文化而已，更重要的是讓臺灣文學不至於被扭曲，成為其他大國文學的附屬或化身。然而，客家又如何作為一種方法呢？在溝口的分析中，中國之所以避免落入同日本般的困境，而不至於成為另一個歐洲，主要在於中國對於前近代文明的堅持，而保有其異質性。但是這個主張（或許更清楚地說，這個竹內好的主張）正是溝口所試圖打破的，因為這同樣是將中國放在以世界為基準的框架來理解中國。所以單純從客家所具有的「傳統」來述說客家文學，同樣也產生相同的問題，因為這導致了客家文學成為一種試圖與臺灣文學（或者說，閩南文學）抗衡的文學，而明顯落入以客家作為

目的的既有思維。

溝口（1989：56-57）透過對中國的反思提出了一種蛻皮論的思考：對蛇來說，「所謂蛻皮，是一種重生；在不同的角度下，可說是新生；但是蛇並不因為蛻皮後，就不是蛇了」。以此理解客家，客家並不僅僅是背負著過去，而是在對過去繼承的同時——不論是接受還是否定——著眼於目前受到何種制約，就如同蛇在延續原有身形的同時，不斷蛻皮重生。以客家作為方法即使如此，不僅僅著眼於其客家本體的構成，更必須著重其在外在互動的作用下如何作用和轉化。因此，如何以客家文學作為一種方法來理解臺灣文學，或者更清楚地說，如何建構一部以客家作為方法的臺灣文學史？無可避免地，我們必須重新找回臺灣文學中客家作家的身影。但我們所著眼的並不僅僅是其客家傳統所賦予的文學意義，更重要的是，作為臺灣的客家文學，不可避免地必須考量其傳統在與外在互動中所產生的轉化，而這個外在，最明顯的即是客家文學所具有的臺灣「在地性」。在地性所指涉的，不僅僅是客家所處的特殊地理空間，更包含特定的在地歷史。因此，對於客家文學，我們不僅需要檢視其「傳統」的影響，更要關注使其孕育而生的土地，同樣地，我們也無法忽視其與閩南、外省、原住民、海外文學之間的相互激盪。唯有如此，一種朝向未來的客家文學才得以產生。

#### 四、小結

近年以來，臺灣文學的討論與研究已漸趨成熟。但是從族群的角度來思考，客家作家的文本研究則相形匱乏。關於客家作家作品的討論，

縱使在臺灣文學史書寫工程中提出了每個年代的關鍵性作家，但是置放在「臺灣新文學運動」格局下，相對地顯示出客家觀點的不足，無疑是一件憾事。回到最根本的立足點來看，客家意識與文學生產的互動性是必須探討的。縱使彭版的文學史不言「客家」，但是他恐怕是對客家文學最有焦慮的學者之一，彭瑞金（2000:36-37）曾經說過：就「客家文學」而言，新一代的客系作家作品裡，不但已失去客家的源流、歷史，也缺少客家聚落生活的浸漬，臺灣客家文學與臺灣客家族群同樣可能落入濃濃的歷史悲情而不能自拔。因此，客家文學的推動需要鼓勵，讓新一代在文學創作上繼續生產。如此在數十年後，在臺灣作家的名單上還能列出一長串客家作家的名字。彭瑞金的這番話，既傳達了對客家文學存亡的危機感與焦慮，也釋出了對新生代客家作家的期待。<sup>15</sup> 同理可證，誠如客家文學需要新的世代投入，客家文學研究更是如此。這也是客家知識體系必須建構的必然趨勢。

如果以文學具有反映現實、反映生活、反映族群歷史的功能而言，從「客家作家」這一主題去尋找他們在三本臺灣文學史中的位置，可能會發現客家作家所創作的文學作品並不一定符合積極意義的客家文學，而他們的文學內涵對文學史論者而言，「客家性」恐怕也不是討論這些作家的立論根基。值得注意的是，在葉石濤的《臺灣文學史綱》，雖然是以史綱形式討論臺灣自有文學之後的文學史論述，在介紹與分析作品

15 目前的新生代客家作家中，較受矚目的應屬甘耀明。甘耀明（1972-）是苗栗獅潭出身的客家作家，他擅長將自己出生地的生活縮影融入小說作品，小說中的地景多是取景於童年的村落，並融入客家話與客家文史，再結合民間傳說或習俗編寫成具有魔幻寫實風格的鄉野傳奇。也因為他的家鄉緊鄰原住民部落，所以他也曾經寫過原漢關係的傳說。參見本文之附錄「臺灣文學史中的客家作家一覽表」可以發現，只有陳芳明（2011: 791-792）提到甘耀明，但僅止於作品介紹而已，並沒有討論他的客家身分與文學內涵，這是頗為遺憾的。如此的現象也正好呼應本文的書寫企圖，本文的用意即在於將隱而不見的「客家性」浮出文學表面。

方面可能流於大綱式的說明，但是葉石濤（1987：25、95、130、131、133、160）對於客家作家的作品特色卻頗有闡述。反之，彭瑞金具有客家身分，然而在《臺灣新文學運動 40 年》中卻是把客家作家作品置放在臺灣文學的視野來討論，鮮少強調客家性。可以發現，葉石濤和彭瑞金的論述，還是以延續「漢族文化」作為思考。而陳芳明（2011：59、290、296、480、558、609、766、836）的《臺灣新文學史》是以繁史形態呈現臺灣新文學運動以來的樣貌，在客家作家的身分議題上儘管著力較淺，但是介紹客家作品的篇幅則是三本文學史中最游刃有餘的論述，但是其出發點則是以全球性的發展來看待臺灣在 1980 年代的多元聲音，所以客家作家的位置非常邊緣。

本文為何強調以「客家作為方法」來思考臺灣文學史，最重要的即是為了打破客家過去以來的「隱形」位置。就如張維安（2015：108-111）在〈以客家為方法：客家運動與臺灣社會的思索〉一文中指出，臺灣社會科學長時期以來在原住民與漢人的分析中，將客家人、閩南人和外省人放在一起作為「漢人」，在本省與外省的分類中，客家人和閩南人放在一起做為「本省人」，這樣不但忽視漢人內部的多樣性，也忽略了客家的特質。在各種二元對立的符號思維下，如「漢人／原住民」，或者「本省人／外省人」等，客家都被這些既定符號所吸收。前者客家被列屬於以外省人作為代表的「漢人」，後者則歸於以閩南人所主導的「本省人」。在此情況下，客家僅作為某種陣營的隱性附庸，而逐漸喪失其特性。「以客家作為方法」即是試圖打破這種長久以來對於客家的束縛，本文即是基於此一主張而轉化於對文學史的思考。然而，以客家作為方法並非單純地建構一本臺灣「客家」文學史，或者說，取代「外

省」或者「閩南」的位置來進行符號政治的爭奪，以進行一種客家主導的臺灣文學史。而是希望以「多元共生」的方式，對於目前的臺灣文學史進行補充。以本文的三本文學史為例，可以看到在探討任何一位客家作家時（不論是吳濁流、鍾理和或者鍾肇政），都忽略其客家身份，而是僅以「臺籍作家」冠名。而談到所謂客家文學，則是把它歸屬於族群文學之一，視之為一種臺灣語文運動的產物。在這種情況下，客家文學在某種程度有被單一化、狹窄化的危險。本文因此提出以客家作為方法來重新審視這些被冠名「臺籍作家」的客家作家，希望在探討他們文學貢獻時，能納入其客家身份角度的思考，以理解此身份對於作家文學貢獻的影響。

因此，本文一方面企圖透過三本文學史的史學視野，嘗試尋找客家作家在臺灣文學史中的位置；另一方面也嘗試建立文學與歷史學、政治學等不同學科之間的對話。臺灣文學史所代表的文化意義，並非從文學本身就能處理，而需要藉助更多不同學術訓練來開發文學所負載的繁複而豐富的族群、政治、歷史、語言、文化之暗示。從前行研究看來，不論是客語或客家文學，幾乎被置放在漢人族群亦即「臺籍」作家來討論。在三本臺灣文學史中，特別凸顯作家的族群身分並不多。然而，筆者認為如果將客家作家文本置放回當時的歷史脈絡下來分析，可以看出其中所蘊含的多元文化意義。更進一步的，還必須重新檢視客家傳統與外在互動中所產生的轉化。誠然，本文的目的僅對於三本文學史著作提出一種「去大文明」的思考，在目前的階段並未試圖去建構一部以客家作為方法的臺灣文學史。本文的主張，主要是借鏡於溝口雄三和陳光興的「去西方／帝國」的作法，並受到張維安所提出的「以客家為方法」的

啟發，所衍生而成的對文學史的思考，並在此以一種建議的角度來提出論證。換一個角度來說，也可能是以原住民作為方法的臺灣文學史、以同志作為方法的臺灣文學史、以女性作為方法的臺灣文學史……本文的目的在於強調多元族群的此刻與未來，如何尊重彼此的差異性，進而豐富臺灣文學的面貌。

## 參考文獻

- 不著撰人，nd，〈臺灣客家文學發展史概述〉。《臺灣客家文學館》。  
網址 [http://lit.hakka.gov.tw/\\_gcomment/gcomment01.htm](http://lit.hakka.gov.tw/_gcomment/gcomment01.htm)。取用日期：2016年8月16日。
- 李喬主編，2003，《臺灣客家文學選集》。臺北：前衛。
- 邱春美編著，2007，《客家文學導讀》。臺北：文津。
- 張典婉，2004，〈臺灣客家文學的定義〉。《幼獅文藝》607：104-107。
- 張維安，2015，《思索臺灣客家研究》。桃園市：中央大學出版中心。
- 陳光興，2006，《去帝國：亞洲作為方法》。臺北：行人。
- 陳芳明，2011，《臺灣新文學史》。臺北：聯經。
- 彭欽清、黃子堯，2007，〈文學篇〉。頁337-361，收錄於徐正光編《臺灣客家研究概論》。臺北：行政院客委會。
- 彭瑞金，1991a，《臺灣新文學運動四十年》。臺北：自立。
- \_\_\_\_\_，1991b，〈客家文學的黃昏〉。頁191-193，收錄於《新的客家人》。臺北：臺原。

- \_\_\_\_\_，1991c，〈從族群特性看客家文學的發展〉。頁 130-149，收錄於徐正光編《新的客家人》。臺北：正中。
- \_\_\_\_\_，1995，《臺灣文學探索》。臺北：前衛出版社。
- \_\_\_\_\_，2000，《驅除迷霧 找回祖靈：臺灣文學論文集》。高雄：春暉。
- 黃恆秋，2004，〈客家文學的立足與深耕〉。《文訊》229：29-33。
- 黃恆秋編，1993，《客家臺灣文學論》。苗栗：苗栗縣立文化中心。
- \_\_\_\_\_，1998，《臺灣客家文學史概論》。臺北：客家臺灣文史工作室。
- \_\_\_\_\_，2001，《臺灣客家文藝作家作品目錄》。臺北：客家臺灣文史工作室。
- 溝口雄三，1989，《方法としての中国》。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 葉石濤，1987，《臺灣文學史綱》。高雄：春暉。
- \_\_\_\_\_，1992，《臺灣文學的困境》。臺北：派色文化。
- 鍾肇政，1994，〈客家文學的界說〉。頁 1-2，收錄於《客家臺灣文學選》。臺北：新地。



## 附錄：臺灣文學史中的客家作家一覽表

筆名	本名	性別	出生年	籍貫	《臺灣文學史綱》	《臺灣新文學運動四十年》	《臺灣新文學史》
丘逢甲	丘逢甲	男	1864 年	苗栗縣銅鑼鄉	13		466、484、491
賴和	賴河	男	1894 年 05 月 28 日	彰化縣	29、39、 41-42	19、25	6、13、31-32、 76-87、92-93、 102-104、109-- 110、112-114、 121、124、127- 128、131、133- 134、144、155、 192、288、493、 524、651、794、 807-809、811- 812、816
吳濁流	吳建田	男	1900 年 06 月 02 日	新竹縣 新埔鎮	66、69- 70、73、 75、117、 143、 154、164	27、34、36、 40、42、59、 117-123、124- 125、154、 155、178、220	527
龍瑛宗	劉榮宗	男	1911 年 08 月 25 日	新竹縣 北埔鄉	64-65、75	25、27、28、 34、36、40、 59、117、 155、178、222	6、14、34、109、 137、163、166、 173-178、181- 184、186、200、 203、218-221、 227、229、230、 243、253、483、 815-819
呂赫若	呂石堆	男	1914 年 08 月 25 日	臺中縣	63-64、81	27、28、34、 66、85	14、109、114、 126-128、130、 166-173、175、 181、187、193、 198、200、218- 219、222-226、 230、232-233、 288、493、814、 818

鍾理和	鍾理和	男	1915年 12月15日	屏東縣	74、91、 94-95、 108、164	73-74、89、 90-93、94、 125、155、 172、178、220	15、35、207、 227、229、284、 288、290-296、 314-315、480、 486、491、493、 533、571、824
林海音	林含英	女	1918年 03月18日	苗栗縣 頭份鎮	97、100、 107	80、123	15、35、36、 284、309-316、 326、397、400、 446、464、495、 823、827、837
詹冰	詹益川	男	1921年 07月08日	苗栗縣 卓蘭鎮	75、125、 143、154	40、83、116、 117、122、 141-142、143- 144、185、 186、223	218、247、250- 252、502、507- 509、512-513
鍾肇政	鍾肇政	男	1925年 01月20日	桃園縣 龍潭鄉	100、107- 108、 161117、 130-131、 152	88、89、93- 95、116、 125、127- 128、148、 154、163、 167-168、 178、189、 212、218、 220、223	17、35、175、 190-191、246- 247、284、294、 296、315、480- 481、483-495、 504、524、546、 563-564、577- 578、707、822、 824、826-827、 831
鄭煥	鄭煥生	男	1925年 02月12日	桃園縣	117	94、116-117、 123、132、148	483、491、563
潘芳格	潘芳格	女	1927年 03月09日	新竹縣		83、123、 142、185、221	505、760
羅浪	羅浩平	男	1927年 09月23日	苗栗縣		83、183	505
林外	林鍾隆	男	1930年 07月24日	桃園縣	109、 117、154	94、116、 123、129、 132、148、 185、223	481、484、491、 563

江上	江文雙	男	1932年 09月07日	苗栗縣		116、123、130	791-792
李喬	李能棋	男	1934年 06月15日	苗栗縣 大湖鄉	117、131- 132、 165、 172、174	123、125、 129-130、 138、168- 170、206、 208、211- 212、220	709-713、720、 786
劉慕沙	劉惠美	女	1935年 08月22日	苗栗縣 銅鑼鄉			491、597
余勳	余阿勳	男	1935年 11月29日	花蓮縣			491;
林清泉	林清泉	男	1939年8 月1日	屏東縣 萬巒鄉		185	
丘秀芷	邱淑女	女	1940年 09月	中壢市	117	123	
鍾鐵民	鍾鐵民	男	1941年 01月15日	高雄縣 美濃鄉	117、 133、174	116、129- 130、209、224	290、481、484、 491、563、565、 571-572
謝霜天	謝文玖	女	1943年 10月19日	苗栗縣			466
黃文相	黃文相	男	1943年	桃園縣 龍潭鄉	117	123	
梁德民	梁景峰	男	1944年8 月4日	屏東縣	155u	186	
黃娟	黃瑞娟	女	1945年 01月18日	桃園縣	117	116-117、 123、125、 129、133、224	484、491
曾貴海	曾貴海	男	1946年 02月01日	屏東縣	118、174	186、218、226	505
徐仁修	徐仁修	男	1946年 03月15日	新竹縣			655

李永平	李永平	男	1947年	廣東省揭陽縣		133、178-179	18、378、484、565-569、573、611
彭瑞金	彭瑞金	男	1947年 11月02日	新竹縣	118、160-161、172、174		484、834
羅肇錦	羅肇錦	男	1949年	苗栗縣		221	
陳雨航	陳明順	男	1949年 01月05日	高雄縣美濃鄉		178、226	
小野	李遠	男	1951年 10月30日	福建省武平縣	161		378、575-576
利玉芳	利玉芳	女	1952年 01月22日	屏東縣			505、759-760
陌上塵	劉振權	男	1952年 02月12日	苗栗市	175	178、183	831
宋澤萊	廖偉竣	男	1952年 02月15日	雲林縣二崙鄉	118、159-160、172	178-179、206、209、210、218、221	
德亮	吳德亮	男	1952年 10月10日	花蓮縣	155	182	38、484-485、491-492、524、546、555-559、563-564、611、635、636、707、783、786
鍾延豪	鍾延豪	男	1953年 02月07日	桃園縣龍潭鄉	161	210	577
陳寧貴	陳映舟	男	1954年 01月19日	屏東縣	175	183、228	
吳錦發	吳錦發	男	1954年 09月14日	高雄縣美濃鎮	118-119、165、174	178、206、209、211、212、224-225	484、565、578
焦桐	葉振富	男	1956年 08月25日	高雄市		228	671-672

黃恆秋	黃子堯	男	1957年 04月10日	苗栗縣		221	
莊華堂	莊華堂	男	1957年 06月	桃園縣			791、793
藍博洲	藍博洲	男	1960年 03月08日	苗栗縣			231、253、634-635
雪眸	林國隆	男	1962年 05月13日	苗栗縣		178、211、225	
羅任玲	羅任玲	女	1963年 10月10日	廣東省 大埔縣			762-763
張芳慈	張芳慈	女	1964年 05月13日	臺中縣 東勢			760、763
鍾怡雯	鍾怡雯	女	1969年 02月13日	廣東省 梅縣			709、716-718、720
甘耀明	甘耀明	男	1972年 02月29日	苗栗縣 獅潭鄉			791-792
客家					25、95、130、131、133、160	221	59、290、296、480、558、609、766、836

資料來源：本附錄參考之版本係葉石濤（1987）、彭瑞金（1991）、陳芳明（2011）。

